南京市内秦淮河管理条例

（1988年10月29日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制定 1988年12月25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）

目 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二章　河道整治、维修和管理

第三章　河道及其设施的保护

第四章　奖励与惩罚

第五章　附则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内秦淮河管理，充分发挥河道蓄水排涝、改善环境、开发旅游等综合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条例适用于内秦淮河主流的南段、中段、东段、北段，支流的珍珠河、九华山沟、青溪、玉带河、香林寺沟、明御河及其设施。

第三条　内秦淮河管理范围：

一、主流中段、东段、北段规划河道及上口线两外侧各不少于五米；支流各段规划河道及上口线两外侧各不少于三米，为河道保护线。

河道保护线外侧的建筑退让线不少于三米，由市规划部门制定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二、主流南段保护线根据秦淮风光带的特点，由市规划部门划定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四条　河道及其设施属国家所有，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本条　例，并有保护的义务。

第五条　内秦淮河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制度。

市人民政府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是河道的主管部门。其主要职责是：负责统筹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

区人民政府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辖区河道主管部门。其主要职责是：负责辖区的河道及其设施管理、运转、保养、更新、改造、疏浚及河面清污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教育群众，组织沿河单位参加河道整治和疏浚。

市、区规划、环保、园林、水利、城管、公安、卫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河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　河道整治、维修和管理

第六条　河道及其设施的规划，由市河道主管部门制定，经市规划部门审核后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。

第七条　河道及其设施的整治、更新、改造应严格遵守建设程序，由市河道主管部门提出计划，报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，分别由市、区河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河道及其设施的维修养护计划，由市河道主管部门编制下达，按照市、区分工，分别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河道及其设施的管理：

一、市河道主管部门应在河道保护线设立永久性界线标志和管理标志。

二、河道、堤防、驳岸、护坡等实行分区管理；泵站、水闸、引水设施等按照市、区分工管理。河道主管部门应指定或设置日常管理机构，负责宣传教育、督促检查、纠正和处理违章　，并实行专业队伍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。

三、蓄水、排涝、引水管理，由市河道主管部门制定河道水位管理规定，并严格执行水位控制标准。

市河道主管部门根据水源情况，引水改善水质。

四、河道水质、沿岸污水排放，由市、区环保部门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实施监督管理。

五、沿河绿化应确保河道的排水与维护，由市、区园林部门负责统一规划、栽植和管理。

第十条　河岸环境卫生由沿河单位和居民，实行分段包干，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。

岸坡卫生、污物打捞、河道清淤，由市、区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河道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“谁设障、谁清除”的原则，由河道主管部门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期限内清除。逾期不清除的组织强行拆除，并由设障者承担全部清障费用。

第十二条 对壅水、阻水的桥梁、涵闸及其它水中构筑物，由河道主管部门根据防洪标准和规划要求提出意见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，责成原建或使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改建或拆除。

所有在河道上建设和施工的单位，必须服从防汛排涝要求，保证汛期河道行洪畅通。

第十三条　河道及其设施正常维修、养护和管理所需经费、市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核定的定额给予安排。河道整治及其设施更新、改造所需资金由市建设主管部门逐年安排。

第三章　河道及其设施的保护

第十四条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一切单位和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一、沿河已经实行雨水、污水分流或埋设污水截流管地段，所有污水应引入污水管或截流管道，不得直接排入河道。

未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在沿河两岸设置排水口，不得损坏原有排水体系。

二、禁止倾倒垃圾、废渣、粪便、泥浆、枯草、枝叶等各种废弃物。严禁在河内洗涤有毒有害物体。

三、禁止填河造地、衬垫岸坡、搭盖棚屋、埋杆拉线、侵占河面堆物作业。

四、禁止设障阻水及擅自设泵取水。

五、禁止设置网帘鱼具，禁止养殖、放牧、圈养生畜及在桥涵孔道内设置栅栏或将物体伸入河床。

六、禁止非管理人员进入泵站、水闸等作业区域。非操作人员不得开启闸门及其它设备。进出水口五十米以内不得停船。

七、禁止涂抹、损坏和擅自移动河道界线标志及管理标志。

第十五条　河道管理范围内，除河道设施外均不准新建各种建筑物，原有建筑物不得扩建、改建并逐步退出建筑退让线，违章　建筑应在限期内无条　件拆除。

第十六条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一切单位和个人如进行下列活动，应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：

一、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占用，应向所在区河道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，经审批后发给执照，按规定缴纳临时占用费，始准占用，并在限期内清理现场。如占用面积超过一百平方米的，由区河道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市河道主管部门审批。

二、因维修需要挖掘，应向所在区河道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，经审批后发给挖掘执照，始能动工，并由区河道主管部门报市河道主管部门备查。

三、凡需要砌筑驳岸、护坡、建设码头、桥涵、水闸；埋设管线及设置其它水工设施，应向市规划部门申请并经市河道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发给建筑执照、挖掘执照，方可施工。

四、一切挖掘工程的交通安全、市容卫生、地下文物及其它设施的保护，均由申请单位按有关法规办理。

五、挖掘工程由申请单位按规定缴纳修复费。河道主管部门在限期内统一修复。

河道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可预收清理保证金，待检查验收合格后退还，逾期不清场者，可使用保证金清理。

六、凡利用河道从事经营活动的，须报经市河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按规定缴纳有偿使用费。

第四章　奖励与惩罚

第十七条　一切单位和个人有下列事迹之一者，应给予表彰和奖励：

一、建设、保护、管理河道及其设施成绩显著者；

二、认真执行本条　例，纠正和处理违章　有功者。

第十八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市、区河道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警告、罚款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一、违反污水排放规定和在河道内洗涤有毒有害物体的；

二、倾倒垃圾等各种废弃物的；

三、未经批准占用、堆物作业的；

四、未经批准挖掘河道或损坏河道设施的；

五、擅自设泵取水的；

六、违反河道卫生管理的；

七、损坏河道绿化的；

八、违反规定在河堤、渡槽、水闸、水坝上行驶各种机动车辆、滚动机械的。

第十九条　违反本条　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市、区河道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赔偿损失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警告、罚款；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公安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　例》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一、填河造地、侵占河面的；

二、违章　建筑及设置障碍不听劝阻的；

三、破坏河道及设施的；

四、造成河道淤积情节严重的；

五、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。

第二十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　例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一条　对违反本条　例规定，造成国家、集体、个人经济损失的，受害方可以请求市、区河道主管部门处理，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当事人对河道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二十二条　河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对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　市河道主管部门根据条　例制定实施办法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　属市政管理的其它河道，可参照本条　例执行。本市有关城市河道管理规定如与本条　例有抵触的，以本条　例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　本条例自1989年7月1日起施行。